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五星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盧菊園

代 理 人 謝福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3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1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，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，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，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不具法人人格，若欲開立支票存款帳戶，須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負責人名義申請，但該委員會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，亦經財政部金融局於85年12月9日、88年8月27日分別以台融局(一)字第85363776號、第88743470號函解釋在案。又公示催告後，不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所生失權效果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查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4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並登載法院網站屆滿3個月，惟五星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於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時之110年9月7日業已變更為盧菊園，有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0年8月26日函同意備查函可憑，是前揭公示催告裁定所記載「五星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「法定代理

人謝福宣」，而未載明該管理委員會正確之法定代理人盧菊園，顯有未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公示催告程序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既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尚未經合法之公示催告程序，則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仍得依法重新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並將正確之裁定內容全文公告後，另聲請除權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支票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110年1月18日	46,000元	P N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2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110年7月18日	48,000元	P N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3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110年7月18日	36,000元	P N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4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110年2月28日	15,000元	N N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5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110年5月28日	15,000元	N N〇〇〇〇〇〇〇〇